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憬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育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陳木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奕程

輔助參加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代表人 張子敬

訴訟代理人 蔡耿宏

鄭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出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80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相牽涉，而於民國107年2月2日裁定命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80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80號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報告單附卷可證，則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宋 鑠 瑾